

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G-240407

甲方：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乙方：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ESZCWSS-C-G-240407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编号：ESZCWSS-C-G-240407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现有空旷绿化土地上进行改造。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工程范围：

1. 雕塑观景台（土方工程，土建装饰）。

2. 景观广场（土方工程，土建装饰）。

3. 观景平台（土方工程，土建装饰）。

4. 研学栈道（研学栈道土建装饰）。

5. 景观绿化（景观绿化）。

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为签订合同后150日历天。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工期顺延，如工期需要顺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来确定。

2.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将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电子版档案一份报送发包人。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将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电子版档案一份报送发包人。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完工后1年。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225531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二)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预付30%工程款, 第二笔款按工程进度支付50%, 工程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 以竣工结算价款支付17%, 质保期一年, 待质保期到后, 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3%款项。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15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15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的、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质保金款。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本工程用水电等事宜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生费用由乙方现场挂表，由乙方与水电提供方直接结算。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账户名称：山东卓诚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696339000005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新城支行
(工程款请汇入本账户，
汇入其他账户视为无效)

2024年 12月 16日

